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二／二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楊福琪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恒鑣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呂迪明女士  
周國銘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       |                             |
|-------|-----------------------------|
| 林穎琪女士 |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莫偉雄先生 | 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蔡衛珠女士 | 荃灣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文天豪先生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三） 環境保護署      |
| 余鎮城先生 | 區域工程師（荃灣）路政署                |
| 張富強先生 | 工程師／22（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陳論明先生 | 工程師/荃葵（一） 渠務署               |
| 李寶均先生 |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
| 陳惠蓮女士 |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青、荃灣及離島）1 房屋署 |

陳碧珊女士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楊沅淇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利敏娜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荃灣民政事務處

#### 應邀出席者：

##### 討論第3項議程

老倩美女士 地政主任／管制（四） 荃灣葵青地政處  
劉鐵昌先生 署理副經理寮屋管制組（九龍、荃灣及葵青） 地政總署  
倫國治先生 經理／寮屋管制（九龍、荃灣及葵青） 地政總署

##### 討論第4項議程

梁祖成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1 環保署

#### 缺席者：

##### 區議員

陶桂英議員 ,JP

##### 增選委員

李摩西先生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行政主任（發展）楊沅淇女士。主席續表示，陶桂英議員及李摩西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以及林國安先生於七月二日來信表示因私人理由辭去委員會增選委員一職。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3 至第 5 段：如何解決大河道荃灣運輸大樓被露宿者長期霸佔對周遭行人及市民所產生的各項環境滋擾問題

3. 主席匯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就協助安置露宿者的進展：

- (1) 社署西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一直為露宿者提供服務，包括外展輔導及小組活動；
- (2) 過去一年，該署已成功接觸 16 位露宿者，並為其中 7 位願意接受服務的露宿者提供輔導及跟進服務；以及

(3) 該署會繼續跟進，以期幫助他們脫離露宿者的生活。  
他續表示期望社署可提供現時該處的露宿者數目。  
(會後按：社署回覆表示，現時該處有 21 名露宿者。)

(B)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8 至第 10 段：市民於海岸非法栽種的問題

4. 林穎琪女士表示，繼上次會議後，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工程組曾與相關部門研究綠化工程的可行性。她請黃錦樟先生報告有關進展。

5. 黃錦樟先生表示，經研究後，可於麗城花園近海安路對出的非法栽種範圍建設花槽及鋪設砌石護面，會後會就設計諮詢有關部門及進行申請撥款工作。

6. 黃偉傑議員表示，期望部門能盡快落實設計及與當區區議員保持聯絡，以便區議員知會市民有關進展。

7. 黃錦樟先生回應表示，該處已與相關部門商妥建造花槽、日後保養植物、灌溉水源等細節，稍後只需就有關設計會否對海墾造成危險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

民政處  
工程組

8. 主席總結表示，若設計被落實，民政處工程組可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以便區議員通知於該處非法栽種的市民相關進展。

(C)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11 至第 16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9. 主席報告海事處回覆表示：

- (1) 就藍巴勒裝卸區傳出裝卸貨物的噪音投訴，海事處曾與裝卸區的營運商會晤，要求他們嚴守操作時間規定（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以免對市民造成滋擾；
- (2) 海事處已加強海上及陸上巡邏，特別是接近民居的停泊位。如發現工序有違規情況，該處職員會要求營運商立即停止有關操作並作出改善；
- (3) 海事處亦通知了最接近該裝卸區的海濱花園管理處，如再發現噪音滋擾，可即時致電該裝卸區當值督察，讓他們能盡快處理。而在裝卸區操作時間外，管理處亦可致電聯絡水警總區控制室，報告有關海上噪音；
- (4) 除派員加緊巡查外，該處亦同時加強檢控行動；過去兩個月，海事處共作出兩宗有關檢控。此外，按該處與營運商訂立的停泊位使用協議，違例的營運商一經法庭定罪，政府可按協議條款，考慮終止上述協議；以及
- (5) 海事處表示會繼續密切監察，確保裝卸區的操作符合法例要求。

(D)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28 至第 33 段：香車街公廁翻新工程

10. 莫偉雄先生報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曾向建築署反映陳金霖議員於上次會議提出有關男廁設計的意見。但鑑於公廁空間有限，因此只能採納該署原本的設計。他續表示，陳金霖議員不反對有關決定。

#### IV 第3項議程：光板田村排水系統、污水排放及非法霸佔土地等多個環境問題 (環境第15/10-11號文件)

11. 楊福琪議員介紹文件。她續表示，地政總署會上提交的文件末段載述“勸諭居民使用附近的公廁，以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此做法並不人道。她希望政府部門能正視寮屋區缺乏基本生活設施及排污系統的問題。

12. 陳論明先生回應表示，污水排放設施是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負責策劃，渠務署會按環保署所訂定的計劃，進行污水排放設施的相關工程。因此，有關是否在光板田村內鋪設污水渠需先諮詢環保署的意見。

13. 文天豪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總部最近已完成的《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檢討研究》。長遠而言，政府希望按照該檢討報告的建議，於區內多條鄉村（包括光板田村）進行公共污水渠鋪設工程，以應付鄉郊人口增長及環境的需要。待落實有關工程後，會再作有關諮詢。

14. 就主席的查詢，文天豪先生回應表示，檢討研究已告完成，鑑於是項研究由環保署總部進行，因此他未能在會上提供詳細內容。

環保署

15. 主席期望環保署能盡快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報告。

16. 陳論明先生補充，渠務署會待環保署落實光板田村渠務工程的政策後，才會展開相關工程。另外，該署並沒資料顯示現時光板田村內的渠道是由政府或居民搭建。而渠務署會在雨季時密切留意荃錦公路路邊的收水口，以防造成水浸問題。他期望會後相關部門能一同跟進個案及商討分工細節。

17. 倫國治先生回應表示，光板田村二段的回收工場設於政府土地牌照範圍，該署曾接獲數宗有關該工場的投訴，經勸諭及口頭警告後，該工場曾作出改善，但不久又故態復萌。現時光板田村的僭建情況不太嚴重，該署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於該處執行二十二次管制行動及清拆九間違例建築物。至於停泊車位的問題，這並非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市民可按情況致電警方求助。此外，村內位於政府土地的寮屋居民，於申請公共房屋時，一般會被要求於獲配公屋單位時自願交出寮屋。當他們獲編配公屋及騰空寮屋單位後，寮屋管制處（下稱“寮管處”）在考慮該單位與相鄰單位的結構狀況不會有主要改動或影響下才進行清拆或封閉。目前，村內有五間非獨立的單位被封閉。如發現有人擅自闖入已封閉的單位居住，寮管處會執行驅逐及把單位重新封閉。但部分寮屋居民於申請公屋時，稱聲並非寮屋屋主及拒絕交出單位，導致部門難以清

拆已騰空的寮屋。該署已加強宣傳工作，向新來港人士派發宣傳單張及於寮屋區村內豎立告示牌，提醒市民不可非法搭建寮屋及黑市買賣寮屋。

18. 莫偉雄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每天均有在光板田村進行街道清潔及清理村內垃圾站的垃圾。該署職員亦會每星期進行兩次巡察，如發現蚊患問題，會填補蚊蟲滋生的地點或蓋上蚊沙。根據該署人員近日的視察，村內垃圾站的衛生情況滿意。此外，鑒於蚊蟲需要一星期時間生長為成蚊，因此每星期進行兩次防蚊工作已經足夠。至於清理村內山邊及天然河道的垃圾，他認為應由民政處聯絡相關部門商討處理方法。

19. 黃錦樟先生回應表示，部門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 8/2000 號，有關如何分配清理天然河道工作的條文。

(會後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 8/2000 號已被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 14/2004 號取替。)

20. 林發耿議員、王銳德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讚揚倫國治先生在出任地政總署寮管處經理一職後，荃灣區的寮屋問題已有改善；
- (2) 為免村民直接把污水排放到溪澗，影響四周環境，期望相關部門盡快處理荃灣寮屋村內的污水排放問題，並建議食環署把經常囤積大量垃圾的地方列為重點清理的區域；
- (3) 政府部門應加強合作及訂定更清晰的分工，以便區議員轉介市民的意見予相關部門；
- (4) 查詢現時最接近光板田村的主排污渠的位置；
- (5) 鑑於搭建光板田村排污渠的細節仍未落實，部門會否考慮短期措施以改善目前情況；
- (6) 查詢城門水塘引水道至大欖涌水塘引水道上寮屋區的污水在何處排放，部門應正視區內寮屋區的污水排放問題；
- (7) 寮屋區人口不斷增長，為免造成危險，政府應盡快解決區內寮屋問題；以及
- (8) 建議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如清理附近的淤塞河道，以解決寮屋區的環境衛生問題。

21. 倫國治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1) 他曾巡視荃灣及葵青區的引水道，發現主要寮屋區均位於引水道的下斜坡，基於水向低流的原理，寮屋的污水應不會污染引水道；
- (2) 在九十年代，土木工程署曾為荃灣寮屋區內的斜坡進行勘察及風險評估，發現大部分斜坡有潛在危險，而相關部門亦在斜坡附近豎立紅色警告牌以提醒市民；以及
- (3) 政府有透過「非發展性清拆計劃」勸諭寮屋居民申請公屋及把寮屋的管理權交回政府，但願意申請公屋的人數不多，原因主要是他們已適應寮屋生活、居港

年期不足或家庭入息限額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因此，清拆區內所有寮屋並不容易。

22. 文天豪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1) 環保署一直關注寮屋區欠缺排污設施的問題。鑑於現時全港仍有數百村落沒有公共污水渠，因此只能分階進行鋪設污水渠的工程；
- (2) 該署的《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檢討研究》涵蓋整個西九龍、荃灣及葵涌區。長遠來說，政府希望按照該檢討報告的建議，於區內多條鄉村（包括光板田村）進行公共污水渠鋪設工程，以應付鄉郊人口增長及環境的需要。但有關檢討報告完成，故未能提供確實的時間表供各委員參考。他會向該署負責處理污水渠事務的同事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要求他們就短期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向委員會作出書面回覆；以及
- (3) 最接近光板田村的公共排污幹渠位於荃錦公路。

23. 主席、文裕明議員、鍾偉平議員、陳偉明議員、蔡成火議員及楊福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部門除要加快落實於寮屋區內鋪設污水渠工程的細節外，亦要盡快研究短期改善措施；
  - (2) 應由一個部門負責統領其他部門一併解決問題；
  - (3) 就全港的寮屋問題，部門應檢討及制訂更全面的寮屋政策，以保障居民的安全及避免污染生態環境，並建議有關決策局訂立政策鼓勵寮屋居民申請公屋，以期逐漸拆卸寮屋區，及去信相關部門反映意見；
  - (4) 雨季即將來臨，建議部門盡快清理淤塞的溪澗及河道和修補損壞的渠壟，以免造成災害或寮屋地基下陷；
  - (5) 建議部門教導寮屋區居民建造化糞池處理部分污水以暫時改善問題，並進行策略性研究及探討寮屋附近的斜坡有否潛在危險；
  - (6) 現時鄰近光板田村的川龍村正進行鋪設排水渠計劃，查詢部門可否一併於光板田村鋪設排水渠；以及
  - (7) 居民可否申請環保署的環保基金資助計劃以建造化糞池。
- （按：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六分到席。）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七月二十三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

24. 文天豪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1) 川龍村的鋪渠計劃已到後期階段，所有設計細項、行政工作及撥款均已落實，因此不能把光板田村的工程納入該工程，否則會造成延誤；以及
- (2) 化糞池的原理是把污水注入混凝土缸，待物質沉澱後把水排放到另一滲水井，然後滲入泥土以起天然淨化作用。鑑於光板田村位於斜坡，污水滲入泥土後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天然淨化，所以化糞池不適用於光板田村。

25. 主席及楊福琪議員查詢可否把光板田村的旱廁改建為化糞池；並建議由民政處協調跨部門行動，以處理有關事宜。

26. 文天豪先生指出，旱廁由食環署管轄。

27. 林穎琪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會後會與相關部門召開會議，以商討有關事宜。

28. 主席總結表示，期望相關部門商討長期及短期改善措施及盡快清理淤塞河道的垃圾，以免造成災害。此外，民政處可考慮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資助較小型的工程，以改善問題。委員會會去信相關部門反映委員對寮屋政策的意見。他續表示，部門亦可商討能否吊銷該處回收商的牌照，並請相關部門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度。

V 第 4 項議程：要求環境保護署嚴厲執法以解決荃灣麗城花園一帶的工廠大廈排出滋擾氣味問題

(環境第 16/10-11 號文件)

29. 黃偉傑議員介紹文件。

30. 梁祖成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1) 環保署了解附近居民關注江南工業大廈及東南工業大廈內的工廠排放氣味問題，該署一直密切留意工廠的運作情況及對環境污染的影響。根據該署的記錄，江南工業大廈及東南工業大廈現有不足十間公司積極從事工業生產，包括一間涉及漂染工序的大型梭織棉質牛仔布廠，其餘單位主要用作寫字樓、貨倉及其他後勤用途；
- (2) 因應居民對工廠排放氣味的關注，該署經常突擊巡查工廠，並於不同時段在附近不同地點，包括（韻濤居、蔚景花園及麗城花園）屋苑平臺及入口、青山公路巴士站、海安路兩旁行人路及附近地方作出評估。該署已於本年一月至六月期間作出 38 次巡查及 142 次氣味評估，只偶爾於江南工業大廈正門入口的工廠排氣口附近嗅到輕微的漂染味，其後亦確認該排氣口純粹用作抽走工場漂染過程產生的蒸氣。總括來說，相關大廈的排放沒有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即有關空氣污染物未有造成滋擾，亦無損健康；
- (3) 鑑於沒有證據顯示工廠違法，該署未能按法例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基於居民的關注，該署已多次到訪有關工廠，與負責人商討及轉告附近民居的投訴，並建議廠方加強空氣污染控制設施，並曾去信再次重申有關事項；
- (4) 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區內的环境污染情況，若發現有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會根據法例作出跟進；
- (5) 由於氣味的組合成分相當複雜，而不同人對氣味的感覺亦有差異，現今並無儀器準確量度及評估人對氣味的喜惡程度，因此該署和美國及澳洲等國家一樣，

會以執法人員的嗅覺作主觀評估；以及

- (6) 該署在接獲投訴後，一般會安排兩名或以上人員到投訴人的住處或受影響的地方作出評估，執法人員會考慮有關氣味對眼、鼻、皮膚或其他感官的刺激性、是否難聞，及排放來源與受影響地方的位置、排放時間、持續時間和頻密程度等，如有需要會安排多次調查及評估。若發現有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該署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向負責人發出法定通知，以要求在指定期限內消滅空氣污染。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七分退席。)

31. 文裕明議員、王銳德議員及陳恒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據知環保署採用鼻探方式測試空氣的氣味已超過十年，查詢該測試方式有何標準；
- (2) 漂染廠嚴重污染環境，而中國內地亦有限制漂染廠的位置，認為部門應考慮是否讓該有漂染工序的公司設於民居附近；
- (3) 十年前江南工業大廈至柴灣角一帶經常有強烈氣味，該署的上一任區議會代表曾安排區議員與慶豐漂染廠的負責人會面，與會者當時均認為強烈氣味是源於過濾機器老化所致，因此建議該署參考過往做法及積極解決問題；
- (4) 查詢該署有否就市民投訴的強烈氣味抽取樣本化驗，以防空氣中有害物質危害市民健康；以及
- (5) 建議該署與有關工廠負責人聯絡，以研究改善措施。

32. 梁祖成先生回應如下：

- (1) 該工廠用地屬私人土地，環保署沒有職權就土地及樓宇用途提出要求；
- (2) 該署接獲市民投訴後，職員會先向他們了解嗅到氣味的地方，然後要求到投訴人的居所進行第三者客觀測試。但本年度只有一名投訴人願意讓該署職員進入住所進行測試，期間投訴人及該署人員均沒有聞到漂染味。其餘投訴人則婉拒有關要求；
- (3) 該署職員只間中在江南工業大廈正門入口的排放位嗅到輕微漂染味，並沒有在其餘位置偵測到強烈氣味；
- (4) 關於十年前慶豐漂染廠排放強烈氣味的個案，該署曾要求工廠作出改善措施，而在二零零二年的實地視察中，該署發現工廠已在排氣口附近噴灑香料，以減低氣味。該廠其後已結業，而該單位至今仍然空置；以及
- (5) 該署會積極跟進市民的投訴，如發現有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會根據法例向有關工廠負責人作出跟進，否則該署只能作出勸諭。

33. 主席、副主席、楊福琪議員、黃偉傑議員、陳恒鎮議員及呂迪明女士作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在委員位於荃灣區沿海屋苑的住所間中亦會嗅到漂染味，並認為風會把氣味傳



到高層，因此環保署在進行測試時需要注意測試位置的高度和風向，以及關注荃灣區沿海屋苑的情況；

- (2) 該署可建議有關工廠把抽氣的煙囪安裝於較高位置，以減少對社區的影響；
- (3) 有委員於六月二十八日晚上十時途經麗城花園第二期平台時，嗅到非常強烈及刺鼻的漂染味，並已立即向屋苑法團匯報有關情況；
- (4) 查詢該署有否分析所排放的物質會否損害市民的健康；該署過去三年接獲多少宗有關該處的氣味投訴；該工廠經該署勸諭後有否作出改善措施；
- (5) 該署以鼻探方式測試較為主觀，建議深入處理和研究問題，並與工廠負責人商討改善方案；以及
- (6) 該署應定期檢討及修訂相關的法例。

34. 梁祖成先生回應如下：

- (1) 江南工業大廈的抽風口主要排放涉及漂染工序的工場蒸氣。鑒於工廠職員經常在該處工作及根據該署職員測試得出的氣味濃度，那些氣味應不會影響市民健康；
- (2) 該署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共接獲 59 宗有關該工廠排放強烈氣味的投訴，而該署一直有與廠方聯絡及作出勸諭；
- (3) 現時該署和美國及澳洲等國家一樣，會以執法人員的嗅覺作主觀評估，執法人員會評估有關氣味的出現時間，頻密程度及濃度，再考慮是否有需要根據相關法例進行執法及勒令有關工廠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改善；以及
- (4) 該署曾於江南工業大廈一帶的屋苑平台及四周環境作測試，但只在江南工業大廈的正門偵測到氣味。至於在較高樓層進行測試，此舉需獲得相關住戶的同意，而過往只有一名市民願意讓該署職員到訪家中作測試，並期望委員能提供其住所資料，以便環保署職員進行測試

35. 主席、黃偉傑議員及陳恒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查詢該工廠經環保署勸諭後有否作出改善措施；該署就排放氣味的執法標準和態度，並期望該署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該署有否分析氣味的成分，否則建議該署在工廠排氣口抽取樣本進行測試；
- (2) 即使該署過去兩年半只接獲 59 宗投訴，亦應加強執法及積極處理問題；以及
- (3) 建議該署在未來一至兩個月內與當區議員定期在不同時段和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及測試，然後繼續由該署定期作測試及向委員會呈交測試結果。

環保署 36. 梁祖成先生回應如下：

- (1) 鑑於環保署現時只在江南工業大廈正門測試到輕微的氣味，因此沒有抽取氣體樣本作化驗，該署稍後會應委員會的要求於該處抽取空氣樣本，並研究如何就樣本進行測試；
- (2) 該署一直有與當區議員聯絡，稍後會再聯同相關議員到江南工業大廈附近進行

實地視察，並會呈交有關結果；

- (3) 經該署勸諭後，該漂染工廠已在生產過程中加入香精及把有漂染工序的生產線盡量移到遠離青山公路的位置，並盡量在晚上關閉非必要的排氣扇；以及
- (4) 該署會獨立處理及跟進每個投訴個案，因此該署的工作與投訴數目並無直接的關係。

37. 黃偉傑議員查詢環保署可否從工廠的原材料抽取樣本及化驗其成分，以推斷所排放的氣體是否有害。

38. 主席表示，環保署應抽取工廠在排氣扇排出的氣體進行化驗，以免影響工廠的運作。

VI 第 5 項議程：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17/10-11號文件)

39. 黃錦樟先生介紹文件，並補充表示，經招標後，建議增加第七項工程的預計費用至 20,000 元。

40.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修訂。

VII 第 6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18/10-11號文件)

41. 莫偉雄先生介紹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環境第19/10-11號文件)

42. 文天豪先生介紹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進展報告

43. 副主席報告，小組於五月十九日召開會議商討如何運用本年度獲分配的 50,000 元區議會撥款。經討論後，成員同意以 38,000 元撥款籌辦以“創造荃灣環保綠化城市”為主題的大河道天橋橋底壁畫美化計劃，預計於今年九月展開。此外，小組亦計劃聯同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參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主辦的花卉展覽，預算就計劃撥款 12,000 元。

(B)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44.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於五月十九日召開會議商討如何運用本年度獲分配的 132,000 元區議會撥款及與檢測公司一同商討“荃灣樓宇滲漏水檢測”計劃的進展。在

“荃灣樓宇滲漏水檢測”計劃方面，由於檢測公司尚未完成標書載列的所有檢測程序，因此計劃仍在推行階段。檢測公司現正處理九宗個案。至於本年度的活動計劃，成員同意各分配 40,000 元撥款以籌辦“後巷改善美化工程”及“鄉郊大使清潔計劃”，預計於本年十月至十二月推行。剩餘的撥款則作儲備，以備支援樓宇滲漏水計劃。

#### (C)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45. 主席報告，小組於五月十九日召開會議商討如何運用本年度獲分配的 190,000 元區議會撥款。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把 140,000 元撥款用作籌辦荃灣區“最緊要健康”社區推廣計劃及 50,000 元撥款用作籌辦“心肺復甦訓練”。荃灣區“最緊要健康”社區推廣計劃會向市民推廣一般的健康資訊；同時亦會增加學校為推廣對象，於區內小學舉行以兒童肥胖為主題的健康講座。至於“心肺復甦訓練”，小組會邀請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為每位參加者提供約三小時的心肺復甦法訓練。

###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 (A) 荃灣區的環境衛生問題

46. 副主席、蔡成火議員、林發耿議員及陳恒鑾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荃灣區的樓宇滲漏水問題嚴重，加上部門的分工有欠清晰，會後會提交四宗個案予食環署跟進；
- (2) 因應環境第 18/10-11 號文件，查詢為何區內誘蚊產卵器指數和無牌小販數目上升，但該署檢控無牌小販的數目卻下降；
- (3) 近期全港的鼠患問題備受關注，查詢荃灣區的鼠患情況；
- (4) 區內的回收店舖及商舖阻街的情況嚴重，期望該署除參與跨部門的聯合行動外，仍需積極組織獨立的打擊行動，以阻止商戶非法霸佔街道；以及
- (5) 食肆及蔬菜商店經常把食物渣滓棄置於二陂坊近眾安街及川龍街的后巷，為免爆發鼠患，期望部門加強執法及清理。

47. 莫偉雄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1) 食環署已在區內放置蚊杯，該署職員會定期檢查蚊杯有否蚊蟲滋生及作出報告。鑑於四、五月進入夏季，正值蚊蟲的滋生時間，因此誘蚊產卵器指數有所上升，該署會加強滅蚊的工作；
- (2) 無牌小販數目上升與社會的整體經濟狀況有關，該署會加強驅散無牌小販及在需要時採取檢控行動。而檢控數字下降的原因是由於無牌小販提高了警覺性並會在執法人員到達前，自行離開擺賣地點；以及
- (3) 荃灣區的鼠患問題並不算嚴重，該署將於七月中展開以“防鼠工作做得好，鼠患問題自然冇”為口號的深化期滅鼠運動。

食環署 48. 主席總結表示，期望食環署跟進上述事宜，並請委員日後在該署工作報告的議程

內提出有關環境衛生的問題。

(B) 資料文件

4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財政報告  
(環境第 20/10-11 號文件)；
- (2)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結算報告  
(環境第 21/10-11 號文件)；
- (3) 二零一零年荃灣區深化期滅鼠運動  
(環境第 22/10-11 號文件)；
- (4) 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在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  
(環境第 23/10-11 號文件)；以及
- (5)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六月)  
(環境第 24/10-11 號文件)。

XII 會議結束

50. 主席恭喜陳耀星議員榮獲特區行政長官頒發銀紫荊星章及陶桂英議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